

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規範補充規定

一、提撥福利金：發生虧損之事業，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低比率(營業收入之 0.05%)範圍內提撥。

二、體育活動費：其中文康活動費部分，依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。

三、公關慰勞費(營業基金)、公共關係費(非營業基金)：除本府專案核定有標準者，始得編列，其餘均不得編列。營業(業務)收入明顯衰退時，應檢討減列。

四、服裝：

(一) 各醫療衛生機關服裝：依衛生局主管訂定標準編列。

(二) 駐衛警服裝：參照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編列。

(三) 另工作服以隔年製發 1 套為原則。

五、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」、教育部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」與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

備基準」等規劃原則估算編列。

六、各基金短期債務之舉借，應確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具償債財源者為限，並經本府核准始得編列。